供参考

**起诉状**

原告：三亚亚龙湾太阳游艇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亚龙大道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三。

被告：天津月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1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。

**诉讼请求**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修复游艇码头的全部费用1000万元及利息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和理由：**

2017年8月21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（编号为：HB-2017-1002）和《补充协议》（编号为：HB-2017-（补）-1002），约定由被告承租原告的游艇码头、灯塔及其他附属设施，用于被告开展游艇会相关业务。双方于2017年8月30日完成交接工作，被告于2017年9月1日开始经营。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被告具有如下违约情形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：被告应依合同约定承担修复游艇码头全部费用。原、被告双方解除《租赁合同》后，双方于2018年8月1日办理资产交还手续并进行现场清点时发现378米防波堤严重塌陷，且出现扭王字块缺失、木制平台及桩柱出现局部损坏、南岸码头部分设施设备及浮体码头出现不同程度损坏，《盘点清单》对此明确注明。为此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。

此致

海口海事法院

具状人：三亚亚龙湾太阳游艇会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